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 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玮钰女士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55,8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1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50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3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405,2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405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405,2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0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三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947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8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40%；反对 8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、梁华权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744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0%；反对 21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289%；反对 21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2.27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946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00%；反对 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944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5%；反对 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2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947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8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40%；反对 8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